

合同编号:

**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第三包：
政务网站运维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第3包：政务网站运维）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通元动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 (<http://whlyj.beijing.gov.cn>) 运维服务需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 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次序及更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为网站正常稳定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

4. “验收” 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后, 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以下简称运维服务)。

2. 服务目的: 乙方为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提供 12 个月运维服务, 确保甲方相关软件、系统能够安全、平稳、正常、可靠运行。

3. 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0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费用明细见附件一)。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且预算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约 60% 的合同总金额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 88,200.00 (大写: 捌万捌仟贰佰元),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2 项目中期检查后 3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约 15% 的合同总金额作为中期付款,

即人民币 22,050.00 (大写: 贰万贰仟零伍拾元),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余款, 即人民币 36,750.00 (大写: 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4 乙方承诺在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 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3.5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 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四、服务内容和方式

具体服务内容: 1. 网站图片设计; 2. 网站栏目调整; 3. 网站页面调整; 4. 专题页面制作; 5. 模板制作维护; 6. 协助内容维护; 7. 日常使用技术支持

具体服务方式:

(1) 负责本次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运维所涉及的所有应用软件的现场技术服务, 提供全年网站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的运维服务, 保证系统发挥正常功能。

(2) 在运维服务期内, 提供专门的技术工程师负责技术支持, 用户要求现场排查问题时, 需要无条件答应并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

(3) 系统软件、硬件问题, 由乙方协助用户方联系厂商尽快解决。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 离开时移交用户方。现场技术服务队伍由项目骨干组成, 保证技术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

(4) 为系统各类用户群体提供系统操作集中培训服务和个别指导服务, 包括指导用户开发网站模版、网站基础数据采集和录入、信息发布等工作。

(5) 将免费协助系统软件、中间件、数据库等商用软件的日常保障以及这些商用软件的故障排除。

(6) 在运维服务期内, 系统发生故障时, 乙方运维服务提供商的相关技术人员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 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自收到客户方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 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 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遇到重大技术问题, 要求乙方运维服务提供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 并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用户需要现场排查问题时, 需要无条件答应并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

(7) 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技术服务响应。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8) 交付成果承诺。保证在运维服务完成后提供详细准确的服务文档，文档为《运维月报》和《年度服务报告》。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组织、配合与协调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3)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运维服务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相关技术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2) 按本项目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故障解决方案、网站优化及分析方案、相关系统使用培训等，并定时记录相关运维工作过程，作为文档在合同结束时交付甲方，作为验收依据。

(3)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相关应用软件的升级、提供服务确保甲方关键系统正常运行，并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支持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结果评估验收。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6)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7) 乙方应负责在运维服务完成时，将运维服务产生的全部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服务文件、资料、培训教材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汇编成册交付甲方，并提供相关支持软件的辅助使用技术文档。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运维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提供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网站内容修改记录，网站专题建设列表，在运维服务完成后提供详细准确的服务文档、开发资料、维护手册、故障记录等必须提供的技术资料。

(8) 乙方保证所提供升级版本软件和运维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系统正常运行，在运维服务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运维服务提供商（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自收到客户方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

式不能解决问题，运维服务提供商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要求运维服务提供商（乙方）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用户需要现场排查问题时，需要无条件答应并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

六、版权、保证与成果归属

1.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有效弥补产品或服务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乙方提供升级的软件（不包括乙方提供用于升级系统的补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确保甲方有权长期使用。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保证甲方依约享有、使用本合同权益而不受任何违法或侵权指控，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性能分析及优化评估报告、设计调整制作等全部具体服务内容之成果，其所有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八、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运维服务内容中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应当将服务内容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周期日期、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运维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十、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转让、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系统运维没有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误1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不满1个工作日按1个工作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3. 乙方怠于履约或经明示仍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不能保证系统正常安全运行或已出现较大错误的，以及违反第六、七、十一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预付费用应返还甲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4.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合同附件列表《报价表》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北京通元动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华夏科技大厦一层121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号院3号楼首层

户名：北京通元动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0109094630012010507984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8229968A

邮编：100085

电话：010-62972560

传真：010-62972560

电子邮箱：907626969@qq.com

日期：2026年4月1日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说明
1	网站图片设计	17,000.00	17,000.00	无
2	网站栏目调整	20,000.00	20,000.00	无
3	网站页面调整	28,000.00	28,000.00	无
4	专题页面制作	30,000.00	30,000.00	无
5	模板制作维护	18,000.00	18,000.00	无
6	协助内容维护	19,000.00	19,000.00	无
7	日常使用技术支持	15,000.00	15,000.00	无
合计			147,000.00	本次项目运维服务的期限是：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